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黄峰、吴坚、吕巍、黄岩